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33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6619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PZD6N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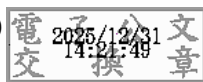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辦理「115年度第12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文背誦比賽」及「115年度第12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搶救國文教育聯盟114年12月22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字第1141222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生於比賽中獲獎，其指導教師之敘獎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2款第8目及第3款第7目規定，核予指導老師敘獎，獎勵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9項第3款規定：「參加全國賽：依據全國語文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。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1名者，記功1次，第2、3名者，嘉獎2次，第4、5、6名者，嘉獎1次」。
- 三、本比賽得獎學生由該聯盟頒發獎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